

##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拟对原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。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根据发行方案，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,064,192,472股，发行价格为1.24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,559,598,665.28元，其中现金募集金额为1,578,398,666.00元，债权转股权金额为981,199,999.28元。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。

2019年1月22日，认购人按照认购协议要求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。2019年1月23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2019年1月22日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上会师报字（2019）第0174号《验资报告》确认：认购人出资已经到位。2019年3月1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《关于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9]699号）。

## 二、原募集资金用途

根据股票发行方案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借款、补充流动资金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（元）
1	偿还借款	634,200,000.00
2	补充流动资金	944,198,666.00
合计		1,578,398,666.00

具体补充流动资金如下表列示：

序号	项目	使用募集资金（元）
1	支付职工薪酬	359,027,000.00
2	研发项目	398,874,678.00
3	日常运营费用	186,296,988.00
合计		944,198,666.00

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6日和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（元）
1	偿还借款	664,200,000.00
2	补充流动资金	914,198,666.00
合计		1,578,398,666.00

具体补充流动资金如下表列示：

序号	项目	使用募集资金（元）
1	支付职工薪酬	359,027,000.00
2	研发项目	398,874,678.00
3	日常运营费用	156,296,988.00
合计		914,198,666.00

其中审议的《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有效期为一年，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后至2019年

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在该期限内未做现金管理业务。

### 三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于行业市场的拓展，加大与客户群体建立长期稳定的区域性合作关系，深度挖掘市场空间和价值潜力，提升对应客户的服务质量和反应速度，针对碳纤维行业的市场结构和需求分布，结合相关资源条件情况，公司拟在西安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2,000万元。在稳固现有市场客户的基础上抓紧抢占市场先机，转化有效目标客户，以期实现销售业绩的全面提升。为满足上述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对2,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，用于投资西安全资子公司。

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（元）
1	偿还借款	664,200,000.00
2	补充流动资金	894,198,666.00
3	投资设立子公司	20,000,000.00
合计		<b>1,578,398,666.00</b>

具体补充流动资金如下表列示：

序号	项目	使用募集资金（元）
1	支付职工薪酬	359,027,000.00
2	研发项目	398,874,678.00
3	日常运营费用	136,296,988.00
合计		<b>894,198,666.00</b>

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履行的程序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、《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4 日